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34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企业邮箱：grxh@grcpv.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601133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5)01025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010341号		
报告名称: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64,6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唐卫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210152
	李朋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00168
唐卫、李朋帅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9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0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6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9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5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 及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341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73,840.4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6,934.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36,905.9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6,905.90 万元，评估价值 66,46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肆佰陆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29,554.10 万元，增值率 80.08%。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有效。

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权属完整情况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相关产权可能发生的费用。

2、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申报的经测量后的面积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若后续产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进行调整。

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15010009	变电站浴室	2016年6月	砖混	12.75
2	1102020001	制粉车间细粉库	2016年6月	钢板库	706.50
3	1102020005	地磅房	2016年6月	钢构	10.00
4	1102020007	摩托车车库	2016年6月	钢构	541.02
5	1102020017	新细粉库（立）	2018年9月	利浦库	113.04
6	110101020004	车田河取水泵房	2016年6月	砖混	145.29
7	2023032400001	中试车间	2023年3月	钢结构+框架	1,244.16
8	2023082500003	抽水泵房	2023年8月	砖混	104.12
合计					2,876.88

3、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4、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尚需归还资金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TPSH(2023)ZL049 号），被评估单位涉及 435 项固定资产为融资租赁取得，截止评估基准日，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6、根据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重分信用证(2026)第 1 号）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协议》（渤重分抵押(2026)第 1 号），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对下列资产设定了抵押：

产权人名称	抵押物名称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5 号	920.46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8 号	178.89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38 号	5758.48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5 号	302.58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1 号	15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23 号	23933.52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0 号	1018.5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39 号	1013.65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0 号	20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32 号	149.46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1 号	142.43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2 号	807.45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逐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7 号	315.7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9 号	305.04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25 号	381.24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3 号	162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4 号	289.28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26 号	140.94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	50.41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4 号	39.46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7 号	37.84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3 号	67.7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7、根据 2025 年 2 月 21 日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5）第 18 期，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已完成资产剥离，剥离的资产涉及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本次评估范围中未包含已剥离资产。

8、车辆中的长丰猎豹越野车，车牌号为贵 DQ1026，启用时间为 2008 年 3 月，里程表已损坏，车辆保养情况较差，多处生锈，内饰陈旧破损，车辆处于闲置状态，已无法正常使用。企业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拟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按报废价格进行评估。

9、被评估单位属于电解锰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存在发生泄漏的潜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锰三角”污染治理成效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43 号），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锰三角”污染治理成效指标对生产过程形成的废弃物进行综合治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

10、根据评估专业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现场清查核实，其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存在特殊情况，具体详见如下：

1)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原材料存在超过使用期限和盘亏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物料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759	A12402360	废阴极板	千克	仓库	41,301.00	15.83	653,834.02	废品需回收
1,207	A10500020	焦亚硫酸钠	千克	仓库	7,400.00	3.05	22,588.47	已过保质期，无价值
1,369	A10200017	硫化铵	吨	仓库	5.00	2,692.31	13,461.54	盘亏
1,462	A12406199	美孚机油	升	仓库	144.00	20.65	2,973.02	已过保质期，无价值
1,509	A1247174	胶水	桶	仓库	10.00	308.67	3,086.73	已过保质期，无价值
1,835	A1247188	除垢剂	桶	仓库	5.00	805.31	4,026.54	已过保质期，无价值

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存在盘亏及报废状态，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26	16010011	熊猫清洗机	2.2kw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4,529.91	1,167.42	盘亏
30	16010015	清洗机	3kw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5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7,179.48	5,970.96	2台报废，3台盘亏
31	16010016	超高压清洗机	3KW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9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7,692.32	9,624.74	盘亏
38	16010023	超高压清洗机	3KW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1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30,769.23	10,694.10	盘亏
40	16010025	双梁遥控器	3KW	秀山县豫龙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5,128.20	1,224.74	盘亏
48	16010033	回转烘烤炉	HZL-E-400	花垣县宏安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32,478.64	51,806.66	报废
84	16010072	压榨水泵（立式多级不锈钢离心泵）	SLGF32-12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台	8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02,581.20	35,653.11	7台报废，1台盘亏
106	16010094	双梁遥控器	3KW	秀山县豫龙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5,128.21	1,782.31	盘亏
108	16010096	不锈钢浓硫酸泵	GBM40-200.5.5KW	重庆源通科贸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6,666.67	2,317.20	盘亏
156	16010144	回转烘烤炉	HZL-E-400	花垣县宏安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32,478.64	51,806.66	报废
201	16010190	皮带输送机	500型	秀山县建泓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1,965.81	4,026.32	盘亏
217	16010206	PH计	PHG6620	湖南德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0,051.28	2,400.39	盘亏
320	16010310	过程校验仪	F725	奇威科技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4,957.26	3,572.12	盘亏
358	16010348	1600W 手提式电动抽油泵	1600W	天津西青津治微电机厂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445.29	502.33	盘亏
492	2021022700001	矿浆酸度及 PH 自动检测及洁净再生系统			台	1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112,069.03	60,433.30	盘亏

3)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办公设备存在盘亏状态，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备注
									原值	净值		
1	130202001	照相机	索尼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1,935.00	131.02	131.02	盘亏
2	130202002	相机	索尼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3,082.00	208.69	208.69	盘亏
9	130202009	佳能相机	无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3,404.00	340.60	340.60	盘亏
66	1302010030	笔记本电脑	锋锐 X460-I420004500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3,587.18	107.62	107.62	盘亏
109	1302010073	惠泽矿业综合管理系统无线远传装置	无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7,008.55	776.81	776.81	盘亏
110	1302010074	惠泽矿业综合管理系统V2.1	无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7,008.55	776.81	776.81	盘亏
136	1302010100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台	1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5,220.35	2,392.96	2,392.96	盘亏

本次评估，对于已盘亏部分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因无法找到对应实物，故本次评估按零值处理，对于超过使用期限且无价值的原材料，本次评估按零值处理，对于报废的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1、根据评估专业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现场清查核实，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存在特殊情况，具体详见如下：

1)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拆除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备注
								原值	净值		
40	110101020023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渣库回水泵房	2016年6月	混合	38.89	在用	182,154.30	140,558.84	140,558.84	已拆除

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存在拆除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构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备注
								原值	净值		
43	1102020056	油菜沟渣库废水收集池	2016年6月	钢砼	m ³	3.000.00	在用	769,219.26	488,172.33	488,172.33	已拆除
44	1102020058	油菜沟渣库皮带廊道及其他构筑物	2016年6月	钢架	m	400.00	在用	1,376,872.25	873,808.83	873,808.83	已拆除

本次评估，对于已拆除部分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因已无对应实物，故本次评估按零值处理。

12、截止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中序号2油菜沟渣库已开始进行闭库，该构筑物对应土地在闭库后未来会产生修复费用，因后续的修复过程、修复时间等无法预计，本次评估暂未考虑由于油菜沟渣库闭库后对应土地会产生的修复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3、本次无形资产—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评估明细表中第1-4项、10-12项，为被评估单位与铜仁学院共同共有，根据与被评估单位沟通了解，该部分虽然与铜仁学院共同共有，但双方在各自领域内使用专利，而无需向对方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不干涉对方专利使用，故本次评估过程中以被评估单位的收入分成进行测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 及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341 号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747452902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阳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硅铝合金、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硅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业硅产品深加工；工业硅生产加工所需原辅材料的

加工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569202395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楼

法定代表人：杨正文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叁佰柒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解金属锰生产、销售，电解金属锰原辅材料的购销及加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下属分公司：

（1）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松桃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MAC5PW5Q1X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迓驾镇马鞍村

法定代表人：杨正文

成立日期：2022-12-27

营业期限：2022-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2）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秀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1MAC2G3GG97

类 型：分公司

住 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正文

成立日期：2022-10-27

营业期限：2022-10-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初始成立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由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铜仁同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黔铜同致验字（2011）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 1 次增资及引入新股东

2014 年 01 月，根据《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增加至 15000 万，新增的 5000 万出资额，由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400 万元，贵州松桃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96.00%	14,400.00	96.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2	贵州松桃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4.00%	600.00	4.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铜仁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铜中天会验字【2014】第89号”《验资报告》验证。

（3）第1次名称变更

2025年3月，根据《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贵州松桃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将军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后，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96.00%	14,400.00	96.00%
2	贵州将军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4.00%	600.00	4.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4）第1次股权转让

2025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贵州将军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4%股权转让给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5）第2次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2025年6月，根据《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增资30,000.00万元，其中14,375.00万元作为股东出资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9,375.00万元。经上述增资后，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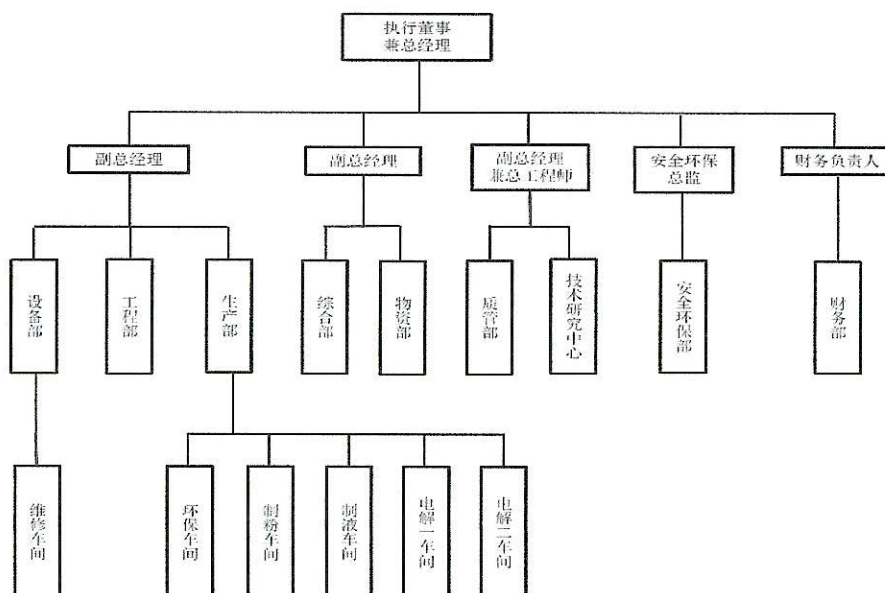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75.00	100.00%	29,375.00	100.00%
	合 计	29,375.00	100.00%	29,375.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75.00	100.00%	29,375.00	100.00%
	合 计	29,375.00	100.00%	29,375.00	100.00%

3.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4.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单体口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174.06	106,151.52	69,458.68	73,840.45
总负债	100,833.50	103,107.33	34,842.65	36,934.55
所有者权益	9,340.56	3,044.19	34,616.03	36,905.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44,862.13	42,554.67	72,034.35	9,217.83
利润总额	-4,849.15	-6,343.78	1,489.84	2,240.27

净利润	-5,596.55	-6,343.78	1,489.84	2,240.27
-----	-----------	-----------	----------	----------

2023 年度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162 号”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2728 号”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5852 号”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年度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5853 号”专项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5. 会计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为其 100%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印发《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6）第 8 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73,840.4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6,934.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36,905.9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0,848.11
2	非流动资产	52,992.34
3	其中：固定资产	40,873.32
4	在建工程	1,328.10
5	无形资产	7,043.70
6	长期待摊费用	3,615.88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4
8	资产总计	73,840.45
9	流动负债	23,884.89
10	非流动负债	13,049.66
11	负债合计	36,934.55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905.90

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企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其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总计 1,923 项，主要为重铬酸钾、磷酸、碳酸锰矿石、氧化锰焙烧矿、轴承、硫酸等，其中 6 项材料存在盘亏、报废、已过保质期的情况，具体详见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库存商品 3 项，为二九锰(武陵)、槽锰、落地锰，在产品 4 项，为

碳酸锰粉、合格液锰、阳极液锰、阳极液酸。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总计 602 项，主要有电解槽、电解锰后处理自动化设备、节能型整流变压器、铜排、全自动箱式高压隔膜压滤机（一压）、带式输送机、氨氮处理三期、起重机等；车辆总计 9 项，主要有丰田越野车、别克牌商务用车、帕萨特汽车等；办公设备总计 166 项，主要有电脑、空调、相机、打印机等。上述设备主要是在 2002 年-2025 年之间购入，其中机器设备中 15 台设备存在盘亏及报废情况，电子设备中 7 台存在盘亏情况，具体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及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评估明细表，车辆中的长丰猎豹越野车，车牌号为贵 DQ1026，里程表已损坏，车辆保养情况较差，多处生锈，内饰陈旧破损，车辆处于拟报废状态，除上述设备外，其余设备资产正常使用中。

3.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包括电解车间、办公楼、综合维修车间等，共 60 项，坐落于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成于 2016 年至 2023 年间，建筑结构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砖混等。建筑面积共 62,967.48 平方米。

构筑物包括油菜沟渣库、进厂公路、办公楼广场、挡墙、围墙等共 101 项，坐落于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成于 2016 年至 2025 年间，建筑结构主要为钢砼。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发现办公类房屋建筑物均已装修，地砖地板，墙面刷白，扣板吊顶或刷白，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维护、保养良好，能够满足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及生活需要。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15010009	变电站浴室	2016 年 6 月	砖混	12.75
2	1102020001	制粉车间细粉库	2016 年 6 月	钢板库	706.50
3	1102020005	地磅房	2016 年 6 月	钢构	10.00
4	1102020007	摩托车车库	2016 年 6 月	钢构	541.02
5	1102020017	新细粉库（立）	2018 年 9 月	利浦库	113.04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²)
6	110101020004	车田河取水泵房	2016 年 6 月	砖混	145.29
7	2023032400001	中试车间	2023 年 3 月	钢结构+框架	1,244.16
8	2023082500003	抽水泵房	2023 年 8 月	砖混	104.12
合计					2,876.88

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存在已经拆除的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备注
					原值	净值		
40	110101020023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渣库回水泵房	38.89	182,154.30	140,558.84	140,558.84	已拆除
43	1102020056		油菜沟渣库废水收集池	3,000.00	769,219.26	488,172.33	488,172.33	已拆除
44	1102020058		油菜沟渣库皮带廊道及其他构筑物	400.00	1,376,872.25	873,808.83	873,808.83	已拆除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尚在建设中或筹建中的项目。

(1) 土建工程

油菜沟锰渣库隐患治理及闭库工程、120 万吨/年锰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 设备安装工程

工艺设备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工艺设备提档升级合格液池暖通升级工程、工艺设备提档升级静置池暖通升级工程、工艺设备提档升级阳极液池及溜槽暖通升级工程、工艺设备提档升级环保车间暖通升级工程、工艺设备提档升级浆化车间暖通升级工程、电解车间自动化进出槽、电解隔膜框组合体。其中电解车间自动化进出槽、电解隔膜框组合工程为前期可行性研究费用，目前项目暂时取消搁置。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共计 3 宗土地。位于贵州省迓驾镇马鞍村，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宗地面积共 623,533.90 平方米，地上已建设厂房、办公楼及附属配套建（构）筑物，详情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坐落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松国用(2012)第 1106 号	迓驾镇马鞍村	迓驾镇马鞍村	2012/04	2062/04	六通一平	6,620.90
2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8、3728、3733、3734、3691、3720、3729、3692、3746、3696、3680、3737、3747、3735、3727、3700、3694、3682、3722、3731、3724、3721、3736、3699、3719、3685、3718、3730 号	迓驾镇马鞍村	迓驾镇马鞍村	2012/04	2062/04	六通一平	260,404.00
3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5、3688、3738、3695、3681、3723、3690、3739、3740、3732、3741、3742、3697、3689、3725、3743、3684、3726、3693、3744、3686、3687、3683 号	迓驾镇马鞍村	迓驾镇马鞍村	2012/04	2062/04	六通一平	356,509.00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为企业用于生产的阳极板和阴极板，按照产量进行摊销。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对松桃九龙民族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余额转为预付公租房租金的金额。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软件共 1 项，账外的无形资产-专利共 12 项。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软件为广联达软件，2011 年 11 月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软件正常使用。

经查询，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自主申请的专利共 12 项，除第 12 项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外，均处于有效状态，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状态	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电解锰渣渗滤液的处理方法	CN201910679678.X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2月18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铜仁学院
2	一种基于电解锰阳极液的锰矿石工业化湿式球磨法	CN201911393919.0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8月17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铜仁学院
3	一种基于电解金属锰系统回水的锰矿石工业化湿式球磨法	CN201911393909.7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12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铜仁学院
4	一种连续浸出菱锰矿的装置	CN201921647638.9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5月12日	有效	实用新型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铜仁学院
5	一种减少电解锰锰渣中 $MnSO_4$ 和 $(NH_4)_2SO_4$ 流失的方法	CN201510636267.4	2015年9月30日	2017年11月10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6	电解锰阴极板产生的槽锰离子去除杂质处理方法	CN200910104790.7	2009年9月4日	2011年4月13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7	电解锰浸出过程中酸雾净化处理方法	CN201110024248.8	2011年1月21日	2013年1月2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8	电解锰加工工艺中乙醇循环除镁方法	CN201110024249.2	2011年1月21日	2013年3月20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9	高余酸浸出锰矿石工艺方法	CN201210307235.6	2012年8月27日	2014年1月29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10	一种降低电解锰合格液中钙镁离子的方法	CN201810313444.9	2018年4月10日	2020年9月29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铜仁学院
11	一种浸出软锰矿的微波反应装置以及应用方法	CN201810313704.2	2018年4月10日	2023年9月22日	有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铜仁学院
12	一种电解锰阳极泥回收利用方法	CN202310632667.2	2023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发明专利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铜仁学院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上述账外专利类无形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1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印发《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6〕第 8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15.《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1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1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2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2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22.《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23.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次修订）；

2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专利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长期国债利率；

6.房屋建筑物适用的建筑工程定额及费用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

7.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

8.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9.《中国土地市场网》、《爱采购网》、《二手车之家网》、《58 同城网》、《懂车帝网》、《1688 网》；

10.《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1.《国内工业行业（销售收入）技术提成率参考数值表》；

1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企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14.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6.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7.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8.iF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1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 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8.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9.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0.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项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财务数据经过审计，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衡量，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年中折现）。

①收益年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
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
营，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②收益指标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确定评估
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
加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
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所涉及的科目有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次对上述所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按后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其他应付款中付息借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四）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查阅总账、明细账、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

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价值为零。

（4）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1) 原材料

经核实，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过程使用的材料和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报废的阳极板和阴极板。用于生产的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废阴极板账面价值内涵是材料的净残值。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废旧的阴极板，按照最近一期的企业销售价确定评估值。

2) 库存商品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扣除率]

一般情况下，畅销销售库存商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正常销售库存商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5。

3) 在产品

评估人员在抽查在产品数量无误，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在核对了成本计算过程无误的基础上，经了解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周期较短，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为企业留抵增值税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故本次评估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建安综合造价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插值法计算的资金成本率 × 合理建设工期 / 2

D.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权重 + 理论成新率 × 权重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5，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5。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的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对于，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序号 2 中油菜沟渣库，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渣库已闭库，本次评估按 0 值确认。

(2)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结合设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原地续用原则，对于正处于使用状态的正常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如存在活跃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交易案例容易收集，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按其废品回收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价值。

1) 成本法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b.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B.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市场上类似设备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5，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5。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 市场法

对于运输车辆、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车辆市场法：

市场法根据替代原理，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车辆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基本公式如下：

$$\text{车辆评估价值} = \text{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仅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建工程，本次评估在核实基础上，考虑调查在建工程发生各类费用价格变动幅度不大，支出对未来的生产经营具有实际价值，且账面记录未发现不合理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设备尚未完成安装的设备。对于账面为前期费用部分的在建项目，项目已暂时停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但建设时间较长的在建项目，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按合理工期考虑的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4)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掌握的市场地价资料，经过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结合委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选用市场法、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市场比较法，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公式：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 ——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2)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也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信息，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

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对照基准地价修正体系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P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i \pm D$$

式中:

P ——待估宗地价格;

P_{1b} ——土地所在城区某一用途、某级别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i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等其他修正系数;

D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5) 软件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软件的评估,企业购置的软件版本在市场上仍有销售,则按照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

(6) 专利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专利账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权属证明文件,了解了无形资产取得方式、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

对于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委估知识产权的自身特点以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我们检索和查阅相关领域的论文资料显示,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无形资产在技术经济寿命期内的预算收益，并通过一定的折现率折成现值，得到无形资产评估价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理论基础是效用价值论，是无形资产转让和投资等无形资产交易中的主要评估方法，能反映无形资产尤其是高新无形资产组合的潜在价值和超额收益，体现出无形资产因素在产出中日益显著的作用。

适用条件：应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第一，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且能用货币计量。技术本身并不能直接产生收益，它是一种无形资产，它只有被企业应用于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中，结合企业的管理、资金、劳动力等各种因素一起形成企业的获利能力，无形资产是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因此，在预测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时，必须首先预测无形资产应用企业的销售收入、税后利润或净现金流量。再确定相应的技术贡献率，从而计算技术的评估价值。第二，无形资产在未来商业应用中的风险可以预测并且量化，风险因素是决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大小的一个决定因素。

收益现值法(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采用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对使用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

Rt：第T年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产品经济收益期

(7) 长期待摊费用

为用于生产线上的阳极板和阴极板，摊销方式按照产能进行摊销，本次在核实财务数据，现场勘察了解了阳极板和阴极板的生产方式和摊销方法，对于未达

到报废标准，正常进行摊销的，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对于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按照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由预付账款重分类所致，评估方法同预付账款。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此次评估业务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并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业务的情况，选择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调查，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了解。

4.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对各类资产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了合理评估结论。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经营基础资料、财务资料、产权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0.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11.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6,905.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460.00 万元，评估增值 29,554.1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0.0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6,905.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164.39 万元，评估增值 258.49 万元，增值率 0.70%。

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840.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061.69 万元，评估增值 221.25 万元，增值率 0.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934.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897.30 万元，评估减值 37.25 万元，减值率 0.1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848.11	20,997.56	149.46	0.72
2 非流动资产	52,992.34	53,064.13	71.79	0.14
3 其中：固定资产	40,873.32	31,625.52	-9,247.80	-22.63
4 在建工程	1,328.10	1,334.64	6.53	0.49
5 无形资产	7,043.70	14,967.26	7,923.56	112.49
6 长期待摊费用	3,615.88	5,005.37	1,389.49	38.4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4	131.34	-	-
8 资产总计	73,840.45	74,061.69	221.25	0.30
9 流动负债	23,884.89	23,884.89	-	-
10 非流动负债	13,049.66	13,012.42	-37.25	-0.29
11 负债合计	36,934.55	36,897.30	-37.25	-0.1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905.90	37,164.39	258.49	0.70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46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164.39 万元，两者相差 29,295.61 万元，差异率为 78.83%。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企业拥有的稳定的客户关系、行业竞争力、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社会形象、可靠的质量口碑、科学管理制度、特殊经营资质、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而收益法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资本能力、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并包含以上企业所有资产的整合资源能力和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比较客观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6,46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肆佰陆拾万元整）。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有效。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利用了企业提供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585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权属完整情况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相关产权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申报的经测量后的面积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若后续产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进行调整。

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15010009	变电站浴室	2016 年 6 月	砖混	12.75
2	1102020001	制粉车间细粉库	2016 年 6 月	钢板库	706.50
3	1102020005	地磅房	2016 年 6 月	钢构	10.00
4	1102020007	摩托车车库	2016 年 6 月	钢构	541.02
5	1102020017	新细粉库（立）	2018 年 9 月	利浦库	113.04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²)
6	110101020004	车田河取水泵房	2016 年 6 月	砖混	145.29
7	2023032400001	中试车间	2023 年 3 月	钢结构+框架	1,244.16
8	2023082500003	抽水泵房	2023 年 8 月	砖混	104.12
合计					2,876.88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企业提供的房屋建（构）筑物工程决算资料不完整，本次评估对建设资料不完整的房屋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参考类似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测算。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获悉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事项。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尚需归还资金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TPSH(2023)ZL049 号），被评估单位涉及 435 项固定资产为融资租赁取得，截止评估基准日，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重分信用证

(2026)第1号)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协议》(渤重分抵押(2026)第1号),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对下列资产设定了抵押:

产权人名称	抵押物名称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45号	920.46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8号	178.89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38号	5758.48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95号	302.58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15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23号	23933.52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	1018.5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39号	1943.66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40号	20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32号	149.46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41号	142.43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42号	807.45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97号	315.7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9号	305.04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25号	381.24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43号	162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4号	289.28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26 号	140.94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	50.41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4 号	39.46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7 号	37.84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	迓驾镇马鞍村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3 号	67.7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 2025 年 2 月 21 日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5）第 18 期，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已完成资产剥离，剥离的资产涉及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本次评估范围中未包含已剥离资产。

2、车辆中的长丰猎豹越野车，车牌号为贵 DQ1026，启用时间为 2008 年 3 月，里程表已损坏，车辆保养情况较差，多处生锈，内饰陈旧破损，车辆处于闲置状态，已无法正常使用。企业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拟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按报废价格进行评估。

3、被评估单位属于电解锰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存在发生泄漏的潜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锰三角”污染治理成效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43 号），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锰三角”污染治理成效指标对生产过程形成的废弃物进行综合治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

4、根据评估专业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现场清查核实，其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存在特殊情况，具体详见如下：

1)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原材料存在超过使用期限和盘亏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物料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759	A12402360	废阴极板	千克	仓库	41,301.00	15.83	653,834.02	废品需回收
1,207	A10500020	焦亚硫酸钠	千克	仓库	7,400.00	3.05	22,588.47	已过保质期，无价值
1,369	A10200017	硫化铵	吨	仓库	5.00	2,692.31	13,461.54	盘亏
1,462	A12406199	美孚机油	升	仓库	144.00	20.65	2,973.02	已过保质期，无价值
1,509	A1247174	胶水	桶	仓库	10.00	308.67	3,086.73	已过保质期，无价值
1,835	A1247188	除垢剂	桶	仓库	5.00	805.31	4,026.54	已过保质期，无价值

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存在盘亏及报废状态，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备注
									原值	净值		
26	16010011	熊猫清洗机	2.2kw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4,529.91	1,050.42	4,529.91	盘亏
30	16010015	清洗机	3kw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5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7,179.48	5,970.96	5,970.96	2台报废，3台盘亏
31	16010016	超高压清洗机	3KW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9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7,692.32	9,624.74	9,624.74	盘亏
38	16010023	超高压清洗机	3KW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1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30,769.23	10,694.10	10,494.10	盘亏
40	16010025	双梁遥控器	3KW	秀山县豫龙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5,128.20	1,224.74	1,224.74	盘亏
48	16010033	回转烘烤炉	HZL-E-400	花垣县宏安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32,478.64	51,806.66	49,806.66	报废
84	16010072	压榨水泵（立式多级不锈钢离心泵）	SLGF32-12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台	8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02,581.20	35,653.11	34,653.11	7台报废，1台盘亏
106	16010094	双梁遥控器	3KW	秀山县豫龙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5,128.21	1,782.31	1,782.31	盘亏
108	16010096	不锈钢浓硫酸泵	GBM40-200,5.5KW	重庆源通科贸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6,666.67	2,317.20	2,117.20	盘亏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备注
									原值	净值		
156	16010144	回转烘烤炉	HZL-E-400	花垣县宏安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32,478.64	51,806.66	50,806.66	报废
201	16010190	皮带输送机	500 型	秀山县建泓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1,965.81	4,026.32	158.72	盘亏
217	16010206	PH 计	PHG6620	湖南德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0,051.28	2,400.39	2,400.39	盘亏
320	16010310	过程校验仪	F725	奇威科技公司	台	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4,957.26	3,572.12	3,572.12	盘亏
358	16010348	1600W 手提式电动抽油泵	1600W	天津西青津冶微电机厂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445.29	502.33	502.33	盘亏
492	202102270001	矿浆酸度及 PH 自动检测及洁净再生系统			台	1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112,069.03	60,433.30	60,433.30	盘亏

3)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办公设备存在盘亏状态，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备注
									原值	净值		
1	130202001	照相机	索尼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1,335.00	131.02	131.02	盘亏
2	130202002	相机	索尼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3,082.00	208.69	208.69	盘亏
9	130202009	佳能相机	无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3,404.00	340.60	340.60	盘亏
66	1302010030	笔记本电脑	锋锐 X460-I420004500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3,587.18	107.62	107.62	盘亏
109	1302010073	惠泽矿业综合管理系统无线远传装置	无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7,008.55	776.81	776.81	盘亏
110	1302010074	惠泽矿业综合管理系统 V2.1	无		台	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7,008.55	776.81	776.81	盘亏
136	1302010100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台	1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5,220.35	2,392.96	2,392.96	盘亏

本次评估，对于已盘亏部分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因无法找到对应实物，故本次评估按零值处理，对于超过使用期限且无价值的原材料，本次评

估按零值处理，对于报废的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根据评估专业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现场清查核实，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存在特殊情况，具体详见如下：

1)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拆除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备注
								原值	净值		
40	110101020023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渣库回水泵房	2016年6月	混合	38.89	在用	182,154.30	140,558.84	140,558.84	已拆除

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存在拆除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构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备注
								原值	净值		
43	1102020056	油菜沟渣库废水收集池	2016年6月	钢砼	m ³	3,000.00	在用	769,219.26	488,172.33	488,172.33	已拆除
44	1102020058	油菜沟渣库皮带廊道及其他构筑物	2016年6月	钢架	m	400.00	在用	1,376,872.25	873,608.83	873,608.83	已拆除

本次评估，对于已拆除部分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因已无对应实物，故本次评估按零值处理。

6、截止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中序号2油菜沟渣库已开始进行闭库，该构筑物对应土地在闭库后未来会产生修复费用，因后续的修复过程、修复时间等无法预计，本次评估暂未考虑由于油菜沟渣库闭库后对应土地会产生的修复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本次无形资产—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评估明细表中第1-4项、10-12项，为被评估单位与铜仁学院共同共有，根据与被评估单位沟通了解，该部分虽然与铜仁学院共同共有，但双方在各自领域内使用专利，而无需向对方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不干涉对方专利使用，故本次评估过程中以被评估单位的收入分成进行测算。

（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二）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十四）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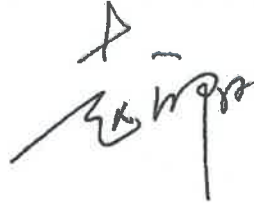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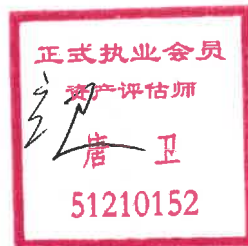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唐卫



资产评估师：李朋帅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30日